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貴琴
抗　告　人　黃小玲
　　周宏亮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67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6 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1 萬5,200 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15樓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8 年3 月20日。詎到期後經提示，尚有107 萬7,300 元及自108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鈞院就上開金額及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係因抗告人於106年6月21日與相對人共同簽定買賣契約，並簽發系爭本票，買賣契約內載明價款為191萬5,200元，契約有效期間自106年6月26日至110年6月25日止，於每月20日，以分期票支付款項，每期支付金額載明於買賣事項內。惟因期間內公司經營不善、資金週轉不靈而跳票，經與相對人協商後，每期以現金付款，若到支付日無法付款，亦主動告知請求寬延，並經相對人准許寬延，然今相對人竟要求終止合約，並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無理由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所為上開指摘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者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